

編號	FCMA-111-2-3003	日期	111 年 6 月 7~9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核二廠26號倉庫儲存環境條件不符合程序書要求;另現場巡查俊鼎公司貯存倉庫地面積水、混凝土護箱頂蓋鐸件表面鏽蝕以及戶外貯存帆布破損等，請檢討改善。		
注意改進內容	1. 依據俊鼎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備暫時貯存期間之巡視檢查程序書(0513A-SAM-001)」4.1節，貯存級別Level B級及Level C級應儲放在耐火、抗撕裂、防風雨，通風良好的建築物內。查3月份巡查紀錄，顯示部份組件包裝帆布有積水情形，顯不符合程序書貯存要求。 2. 依據前述程序書4.2.1.1節，密封鋼筒貯存時，應於筒身內置放乾燥劑，以防止筒身內部聚集濕氣，惟程序書並無要求乾燥劑替換週期。另依據程序書4.2.7.2及4.2.10.2要求傳送護箱油壓板車(TFR Dolly)及門型吊車組件設備於存放期間每季應檢查液壓油管、油箱是否有洩漏情形，但查程序書附件一查核紀錄表上，並無將上述要求列入檢查項目。 3. 現場巡查俊鼎公司室內貯存倉庫（貯存本專案成品及半成品）地面多處積水，另發現本專案混凝土護箱頂蓋鐸件及燃料提籃支撐架表面均有鏽蝕情形，另位於室外貯存區之混凝土護箱半成品外部包裝藍色帆布亦有破損情形，造成表面嚴重鏽蝕。 4. 請台電公司就前述缺失檢討改善，強化自主品質管制要求，以確保本專案成品、半成品之貯存環境，並確實依據程序書執行維護保養作業。請於文到後3個月，檢附檢討報告向本局申請結案。		

處理狀態	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完成改善。
參考文件	